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项目、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和 2023 年的工作展望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2 年度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内容：

1.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 2022 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 13 项议案；

2.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3.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监督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本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治理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秉承忠实、勤恳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 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2. 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推进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3.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